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12:10-13:55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徐西森教授(休假研究)、刑志彬專案助理教授、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杜爰瑾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改本所「教師評鑑要點」(如附件一，AT1~14)，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改送110-2學期院務會議審議
二	修改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二，AT15~21)，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改送110-2學期院務會議審議
三	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有關 4420 教室規劃，敬請討論。	4420 教室現況老舊，推派復健組由蔡宜樺老師、諮心組由刑志彬老師負責進行 4420 教室規劃；並協助撰寫 113 專項設備需求。	本所 113 年專項設備需求明細表，已於 110.11.30 送院彙整。經協商獲 90 萬補助，另有 10 萬將爭取 114 年專項設備經費。

參、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6 日。諮心組報名 316 人(已繳費 301 人)，復健組報名 15 人(已繳費 14 人)。本所自 101 學年起，歷年報考人數統計如下表：

報考人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學年招生名額**
諮商心理組	175	161	105	162	201	196	188	184	289	**238**	**13**
復健諮商組	26	16	18	27	11	20	21	15	11	**15**	**10**

二、111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中心、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等兩項勞務採購案均順利由本校得標，由本所吳明宜老師續任中心主任。

三、恭賀本所林子翔博士候選人當選第六屆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四、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晚上 6:3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10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餐會」，卓紋君所長、夏允中老師、刑志彬老師、吳明宜老師、林真平老師及蔡宜樺老師皆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會中備有餐點及學長姐費心安排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五、請任課教師登錄學生缺席時數，第一階段至第 16 周 (111 年 1 月 2 日)截止；第二階段至第 18 周(111 年 1 月 16 日)截止。

六、本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4 日舉行，成績登錄至 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截止。

七、請任課教師於 111 年 2 月 7 日選課前上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綱要。

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時間為：2 月 25 日、4 月 1 日、5 月 6 日、6 月 17 日，均為週五中午 12:10 至 14:00(於 4105 教室)，敬請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九、本學期本所購買測驗如下：親職壓力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邊緣型人格特質測驗、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國小兒童自我概念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成人生涯認知量表、生涯信念檢核表、貝克焦慮量表、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等測驗之題本、指導手冊、計分表或答案紙等，供本所師生課程需要使用。

十、有關諮心組心理諮商先修班學分班課程進修學院已簽奉校長核准，並於 12 月 27 日公告招生簡章；本所亦於校、所網頁同步公告招生訊息、Email 本所師生及所友。本課程於 1 月 14 日上午 10:30 進行線上招生說明會，請大家幫忙宣傳招生訊息。

十一、 請兩組教師於 1 月 21 日前提供所辦 110-2 學期專題演講建議名單，包含下列資料：主講人、演講主題、內容、對象及時間，作為列入下學期學術活動參考。

目前本所暫定下學期學術活動如下：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1.7.6~7 (三)~(四)	黃宗堅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沙遊治療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二、 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7 期目前收到 4 篇稿件，3 篇皆確定刊登，目前正在校稿階段；第 4 篇修正再審，第五篇送審中，預計二月出刊。

十三、 未來碩、博士論文計劃發表、學位論文考試之口試委員，若非本所曾聘任的委員，請在申請表上額外註明其專長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訂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辦法，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12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01106182 號函辦理。該文調查各系所訂定校外實習相關法規法源是否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該辦法經 100 年 10 月 26 日通過及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通過，惟教務處未於本校「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104 年 11 月 18 日通過後提案廢止。

二、因本所復健諮商組現行實習辦法非使用前揭二種法源，僅為本所內部規定。經復健組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復健組組內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規定名稱及相關規定，並同時廢止本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時數實施辦法。

三、檢附本所【復健諮商組】碩士生實習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及擬廢止法規--本所【復健諮商組】抵免「復健諮商基礎實習」時數實施辦法(如附件一，AT1~5)。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二，AT6~13)。

編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五
1	(督導)課程實習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	徐老師	AT6-7
2	(督導)課程實習	○○○	遇見心理諮商所	徐老師	AT8-9
3	課程實習	○○○	後勁國中輔導室	丁老師	AT10-11
3	課程實習	○○○	鳳新高中輔導室	丁老師	AT12-13

決　議：

一、本申請新申請實習機構照案通過。

二、修正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第二項新申請實習機構資料第 10 點文字(如附件三，AT14)，並更換於諮心組 111 學年版的職涯手冊。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新訂本所博士班諮商督導實習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原有之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係針對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設計，不完全適用於評估博士班督導實習課程的新實習機構。

二、依現有的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架構，修改為新申請督導實習機構評估表。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AT15~16) 並增置於諮心組 111 學年版的職涯手冊。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所諮心組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10-1 學期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吳明宜老師	夏允中老師

二年級	林真平老師	蔡宜樺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三年級以上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因 110-2 學期徐西森老師休假結束返校任教、刑志彤老師轉聘為專任教師，且於碩二下學期擔任課程；另，夏允中老師將於 5 月出國研究，為免屆時另簽，今一併調整導師。建議博一導師是否由夏老師換成徐老師、諮心組碩二導師由林真平老師換成刑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內容表（含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76584 號函辦理。另配合本校國際處通知作業時程，本所須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前，將招生計畫表送交該處。

二、本所 109 年學年度招收博士班及復健諮商組碩士班，110 學年度僅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

三、本所修正「111 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內容表」，如附件五，AT17~18。

決　議：

一、簡章修正後通過。

二、11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本所招收諮商心理博士班及復健諮商組碩士班。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暨大、清大兩校的諮商碩博士班，邀請本校加入每學期一會的學術交流，本所是否同意參加，敬請討論。

說　明：暨大、清大兩校諮商碩博士班每學期一會的學術交流(以博士班學生為主體，碩士班也可以參加)，採非正式、非強迫性，類似圓桌會議。目的是：(一) 交流各自諮商博士班學生目前學習的心得，促進專業知識與涵養的共學；(二) 協助參與學校學生在畢業前建立彼此的支持網絡、相互扶持。(參見附件三：諮商心理博碩交流研習會，AT19)

決　議：本案樂觀其成，但許多細節仍需進一步了解與確認。該案委由志彬老師連繫，請發起學校提出具體方案和議程規劃後，再於期初所務會議提案或諮心組組內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人：博士生

案　由：本所是否同意開放博士班資格考後，允許應考生閱覽試卷，或提供適切管道輔導學生應考，敬請討論。

說　明：

一、近日接獲本所博士生提出允許應考生閱覽試卷建議之說明及辦法如下：

（一）說明：

1. 資格考是博士班學生修業歷程中的重要評量，本所每學期幾乎均有應考生未能一次順利通過。
2. 應考生於考後閱覽自己及同學的試卷，可達自我檢討及見賢思齊之效。

（二）辦法：

1. 開放申請對象僅供當學期、當科考試成績未及格之應考生。
2. 申請期限及方式為應考生接獲考試成績十日內，向所辦公室負責資格考業務之行政人員申請，逾期不候。
3. 申請者僅得申請閱覽自己及當次最高分同學之試卷。
4. 若欲申請觀看最高分同學之答題試卷，需獲該同學同意。此詢問程序，由所助理負責詢問。該同學有絕對之自由及權利表達拒絕；所辦行政人員亦負有保護同學隱私之責。
5. 試卷之閱覽地點為所辦公室，閱覽過程中不得有拍照、掃描、影印等留存試卷內容之行為。

6. 當科閱卷教師擁有開放負責評閱試卷開放學生閱覽的同意權。

7. 本案若經所務會議同意，將於本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二、因資格考為博士班學生修業歷程中的重要評量，也宜提供一個適宜的管道幫助未能通過考試之應考生準備再考。

決　議：肯定學生提出建議的負責態度及擬出具體作法。考量本案所擬的辦法中涉及其他應考學生和校外命題委員，實施上有難行之處；現階段輔導博士生對資格考自我檢討與準備再考的工作，委由所長及校內命題老師一起協助。

伍、 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13:55)